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7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4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15日及2025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7、2025-045、2025-046、2025-058、2025-071、2025-07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夯实合规基础。公司经营管理层召开“年度经营与管理专题研讨会”，聚焦经营研判和内控管理两大议题，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旨在通过讨论凝聚共识，为明年的工作规划指明重点和方向。公司持续开展对关键人员的合规培训，内容覆盖《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核心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合规要求，切实提升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

2. 聚焦内控问题整改，推进业务流程优化。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启动全流程复盘与整改：财务核算方面，财务部门结合业务实际，加强与业务端的协同沟通，逐步完善收入核算、合并财务报告编制等关键流程，提升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子公司管理方面，加强了对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审核、复核，加强对下属公司财务运营的管控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合规；资金管控方面，严格执行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内控制度，实行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降低资金管理风险。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制度空白，启动多项基础内控制度的新增与修订工作，同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环。

3.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以“全流程覆盖、重点环节管控”为原则，优化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销售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制度流程设计，确保内控制度健全且可落地。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合同签署、销售回款等重要业务活动开展合规核查，及时识别并防范潜在风险。

4. 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实现动态完善与及时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启动相关制度优化修订工作，后续将按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发布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支撑长期稳定发展。

5. 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 10.4.4 条的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